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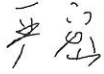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安、严密、祝立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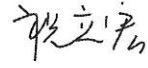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严密



夏立安



祝立宏

年 月 日